

德柴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新能源农机动力系统测试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28日，德柴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新能源农机动力系统测试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德柴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单位（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德柴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能源农机动力系统测试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柴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2号，投资500万元建设新能源农机动力系统测试研发项目。

本次为全厂验收，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500万元，研发能力为300次/年，5h/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德柴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市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柴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能源农机动力系统测试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1月18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275号）。

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工建设，现厂内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已稳定运行，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工作。项目在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无投诉及信访。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能源农机动力系统测试研发项目（研发能力为 300 次/年，5h/次），为全厂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全部建成，原辅料、工艺、设备等均未发生变动，原环评申报的尾气装置保养后产生的为废催化剂，实际企业保养过程拆除的为含催化剂的设备，含催化剂的设备为一体装置，不可分开，保养后产生的含催化剂的设备由保养单位及时托运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保养协议见附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滨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京杭运河。

2、废气

本项目 2 套测试系统产生的测试废气经 2 套尾气综合处理系统(DOC+DPF+SCR)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厂内已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堆场，面积均为 5m²，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满足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废喷油器和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商回收综合利用，回收协议见附件；本项目尾气处理装置五年保养一次，更换下来的含催化剂的设备由保养单位及时托运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保养协议见附件。

5、其他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依托厂区已设置的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新增 1 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本验收项目厂区排口出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

氮的浓度及 pH 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B 级接管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浓度、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表 2 标准限值。

3. 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公司已建成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场，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喷油器和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商回收综合利用，回收协议见附件；本项目尾气处理装置五年保养一次，更换下来的含催化剂的设备由保养单位及时托运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保养单位进行维修保养后提供合格的含催化剂的设备，保养协议见附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污水中生活污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进滨湖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喷油器和废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商回收综合利用，回收协议见附件；本项目尾气处理装置五年保养一次，更换下来的含催化剂的设备由保养单位及时托运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区内暂存，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德柴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能源农机动力系统测试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并派专人对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生产同步使用，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保养协议定期维保，更换下来的含催化剂的设备由保养单位及时托运并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周健丁
德柴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3月28日

德柴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能源农机动动力系统测试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15年3月28日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叶宏宇	德柴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总工	13813667874	叶宏宇
阳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站	高工	18168813730	阳英
许亚坤	江苏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工	13728075022	许亚坤
周瑛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周瑛
周健	南京管油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182791169	周健
丁丁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4572331	丁丁